

# 关于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 及产业化技术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技术改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片区，规划丙八街与兴运大路交汇处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依托厂区现有构（建）筑物及场地，在现有生产车间 2 内新增 1 条电泳生产线，在现有 2 条喷粉生产线上各增加 1 个喷漆单元（根据产品工艺要求选择喷粉或者喷漆），新建 1 座加油站（设置 1 个容积 20 立方米柴油储罐、1 个容积 30 立方米液压油储罐、1 个容积 15 立方米防冻液储罐，均为双层地埋式储罐）用于厂区农机产品加油，项目其他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不变，年产农机 11150 台（折合 5 行玉米收割机 7890 台），农机类型主要包括打捆机、加工生产线、播种机、收获机等。厂区新建 2 台天然气燃烧机供给电

泳烘干用热，新建 1 台 4.2MW 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给电泳槽用热，喷漆烘干依托现有 6 台天然气燃烧机供给。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电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7#）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现有天然气燃烧机（喷漆烘干）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4#、5#、6#、7#、8#）排放，新建天然气燃烧机（电泳烘干）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5#、16#）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电泳槽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 15 米高（14#）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与电泳烘干废气、调漆废气、流平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废气一并处理后，经 21 米高排气筒（12#）排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CO 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 21 米高排气筒（12#）排放，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

形式排放；加油站卸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全部回输至油罐车内，加油站储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厂区周界外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气体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二）纯水制备排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应要求，用于厂区绿化、降尘；电泳生产线产生的水洗含油废水、脱脂废水、含氟废水、电泳工艺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与天然气锅炉排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卡伦龙江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进水要求，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卡伦龙江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厂区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产生的漆渣、废槽液、水旋装置循环废水、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储油罐残渣、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等危险废物须送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须送至有处理能力企业综合利用和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 CO 废催化剂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五）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3日